

2025 年苏州河西闸运行养护合同

合同编码：**11N78361353120253601**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局**

甲方就 2025 年度苏州河西闸的运行养护，经公开招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运行养护概况

（一）运行养护设施：苏州河西闸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及其它配套管理设施。

（二）运行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运行养护内容：全面负责苏州河西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下达的水闸的运行调度指令及每月一次的试运行，负责水闸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负责水闸年度冲淤工作，负责闸区绿化养护工作，负责闸区环境卫生、安保。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工程设备管理、建（构）筑物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服务等。

（四）运行养护费暂定总额为：**¥1053311.51**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壹分**元整），如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调整，本合同运行养护费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水闸运行养护发生

的电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一）招标、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二）《上海市市管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修订）》；
- （三）《上海市市管泵闸水资源实施调度细则》；
- （四）《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五）《水闸与水利水闸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三、甲方义务

- （一）负责对水闸运行养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 （二）负责提供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制订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四）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运行养护计划，并监督其按照计划落实年度相关工作。
- （五）审核乙方提出的水闸运行养护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并监督其采购、储备和调度使用。
- （六）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运行养护管理和生产场所。
- （七）负责落实委托运行养护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 （八）审核乙方提出的合同变更事项。

四、乙方义务

（一）水闸运行养护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

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并持证上岗。

2、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所承担的苏州河西闸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3、负责执行甲方下达的水闸控制运行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4、负责水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水闸正常运行。

5、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6、负责承担水闸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7、负责按期上报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馈水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相应措施。

8、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9、落实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相应措施，做好防汛及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10、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水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11、负责承担水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生产责任。

12、承担水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3、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现场运行养护管理和生产场所进行维护。

14、做好水闸闸区绿化养护工作。

15、配合甲方做好水闸的资产管理。

16、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计划和实施。

17、配合甲方做好文明创建等工作。

18、协助甲方做好与水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泵闸日常检查

1、观测测量及检测

- （1）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 （2）水闸上下游河道断面测量。
- （3）高压设备的电试。
- （4）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 （5）机电设备绝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 （6）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7）水闸设备检查与设备评级。

2、日常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经常性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3、养护维修

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水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水工设施、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系统、闸门水泵及辅助设备、配电设备、水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保持安全完好的运行工况。2025年11月-12月服务期内完成1次闸区冲淤,冲淤范围包括门库、闸室段、上游闸门运行段。

（三）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四）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和后勤服务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水闸管理、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 4、负责水闸后勤保障服务。

（五）工作报告

- 1、12月15日前提交服务期工作报告。
- 2、每月度提交运行养护费使用情况明细报告及下阶段运行养护费用使用计划。
- 3、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运行养护考核

甲方参照《上海市市管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修订）对乙方的水闸运行养护合同进行考核，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二) 2025 年 11 月底，经甲方月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45%。

(三) 当年 12 月 15 日前，合同预考核合格及以上，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主合同价款 25%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支付委托费用余款，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期限至下年度 3 月 30 日。

(五) 下年度 1 月份完成年度考核，考核合格退返保函或保证金。

(六) 在下一年度运行养护合同招投标工作完成前，下一年度水闸养护工作由上年度合同乙方继续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月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乙方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中标价/12*代管月数。

注：若本项目实际服务期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则合同价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折算调整。若实际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则合同价按照实际服务项目折算调整。

七、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运行养护项目部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行养护项目部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诉讼期间, 乙方不得停止水闸运行养护工作。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盖章) 乙方: **太湖流域管理局**
苏州管理局 (盖章) 2025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姜浩

法定代表人: **尤林贤**

经办人: **李威** 经办人: **史益鲜**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808 室**